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殷雪灵、廖信理、罗寻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殷雪灵、廖信理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殷雪灵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三、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稽核工作制度基本健全，稽核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稽核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